(上接B1131版)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0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00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
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
8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9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0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0
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000
1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3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4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1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分行	40,000
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0,000
17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18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19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
20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1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2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3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00
24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
25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
26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12,000
27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000
28	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9	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1,000
30	合计		377,700

注：上表中最高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1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84,525.80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71,126,565.76元，期初未分配利润-57,954,305.03元，截止2023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9,080,870.7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3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顾益明	33.60	69.90	103.50
2	顾佳	21.70	21.30	43.00
3	鲁崇明	33.60	41.20	74.80
4	陈锋	26.70	19.20	45.90
5	孙振华	24.60	16.40	41.00
6	戚爱华	7.20	0	7.20
7	万解秋	7.20	0	7.20
8	黄鹏	7.20	0	7.20

备注：董事顾龙棣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何利民	24.60	12.60	37.20
2	袁国锋	10.95	8.65	19.60
3	徐星	11.13	8.65	19.78
4	赵雪荣	10.75	9.1	19.85
5	吴德炫	10.25	4.2	14.45

备注：1、总经理鲁崇明先生、副总经理陈锋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薪酬方案见"（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高管袁国锋先生、徐星先生、赵雪荣先生和吴德炫先生于2023年6月任期届满，上述数据为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专项说明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任职时间即将达到六年，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靳庆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戚爱华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7.77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届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孙振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表决结果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是
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5	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庆彬：男，中国国籍，1977 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靳庆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靳庆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人）时（即不足6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可以集中其拥有的表决权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票数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可以集中其拥有的表决权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票数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委员会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检查；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合并至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实施和变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实施和变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递、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递、邮件、传真、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26,870股公司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1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3、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7,026,870股变更为9,134,931股。

4、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2日。

5、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日。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3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日。

本次延期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日。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28	柯利达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柯利达。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柯利达"变更为"ST柯利达"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828"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361Z029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面对新形势、新业务、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

（二）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公司及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培训，熟悉掌握职责范围内的流程和运作，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业务、新模式；同时也要加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规则，遇到问题能够合规操作。强化内审部对各级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提升内部沟通效率及管控力度，提高风险预警功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 号

（三）电话：0512-68257827

（四）传真：0512-68257827

（五）电子邮箱：zqb@kldzs.com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 （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238.3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227.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33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484.8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5.71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302.01万元，手续费支出2.8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4,41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3.58万元。

2023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4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5,981.3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94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15万元，手续费支出0.2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227.8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年度使用金额	525.47	
	合计	33,433.8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893.2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81.39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90.87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0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9.66	

注：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于2023年8月8日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强制划扣公司名下任意一账户人民币69,899.22元，因虎丘法院随机划扣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110905230510102账户，导致募集资金被虎丘法院扣款69,899.22元。公司于9月1日月度查账时发现此情形，于2023年9月5日从公司一般户还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款项。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379,6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99.99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33.80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266.18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361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75.7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375.7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25.91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1.89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4.18万元，手续费支出0.16万元）。

2023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3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02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01万元，手续费支出0.0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266.19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375.71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23年年度使用金额	16.37	
	合计	20,392.08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5.8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126.08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19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86,63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702,41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7,549.53
合计		3,996,596.33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2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595010303	—	本年销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433.8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392.0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680.5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15,981.39万元。2024年3月14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1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年9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312号），鉴证报告认为，柯利达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谨慎评估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完成期限，合理论证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保荐机构关注到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97号）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98号），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2,838.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5,634.79万元。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基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以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及经营业绩亏损等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525.47	12,190.99	-14,095.81	46.38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1）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2022年11月	168.60	否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年11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	1,710.69	-245.41	87.45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2）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否	11,846.19		11,846.19	–	11,853.98	7.79	100.07	2022年11月	—	不适用	否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否	8,420.00		8,420.00	16.37	8,538.10	118.10	101.40	2022年7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593.29	—	67,593.29	541.84	53,825.91	-13,767.38	—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就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几年的情况进行讨论，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幕墙建筑投资项目结项，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公司在使用中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目前公司运营需要，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4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后期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改进升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15,981.3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根据本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任职时间即将达到六年，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戚爱华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戚爱华女士的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戚爱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靳庆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戚爱华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庆彬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靳庆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庆彬：男，中国国籍，1977 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靳庆彬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靳庆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29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3年度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84,525.80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71,126,565.76元，期初未分配利润-57,954,305.03元，截止2023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9,080,870.7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建筑装饰行业现状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周慧春	5.60	2.00	7.60
2	施景明	4.00	0.00	4.00
3	李群	6.48	3.02	9.50

备注：1、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施景明先生于2023年6月2日任期届满；监事周慧春于2023年6月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上述数据均为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容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草案）摘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